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2025 年度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合同编号：WT-320000-105001-2025-0002

江苏省水利厅（以下简称“甲方”）作为一方与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作为另一方，于2025 年 2 月 17 日在南京达成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2025 年度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合同编号：WT-320000-105001-2025-0002）项目，甲方已接受乙方完成上述工作报价为单次或单项工程检测经费最高限价的 98%（以下简称为“合同价格”）的投标，并与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的组成应包括下列文件：

- （1）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技术资料、文件
- （5）投标文件
- （6）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以上列出了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差异或矛盾，则这些文件的优先权按上面所列顺序为准；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了具有合同效力的其它协议，则协议所涉及内容以达到时间在后者优先。如果图纸与文字有矛盾时则以文字为准。

2. 乙方必须认真组织实施合同项目，保证项目如期完成。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要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甲方提出修改内容及理由的申请报告后，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具体修改。

4. 甲方中途无故撤消或不履行合同时，所拨经费不得追回，并承担善后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因故撤消合同并非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如天灾等）而因主观原因（挪用合同经费等）致使合同无法执行时，应视不同情况，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6.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应负合同条款的法律责任。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纠纷时，应协商解决，直至提交经济法庭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 本合同所协议的其它条款如下：

（1）质量与安全专项监管检测

质量检测单位，跟随质量与安全专项监管检查组到工程现场开展质量检测工作，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由监管检查组现场确定，检测工作完成后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检测费用按次结算。检测单位将本次检测项目和费用清单报监管检查组，监管检查组审核并签订合同，待完成检测出具报告，经监管领导小组会议通过后支付。

（2）稽察检测

质量检测单位，跟随稽察组到工程现场开展质量检测工作，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由稽察组现场确定，检测工作完成后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检测费用按工程项目结算。检测单位将本次检测项目和费用清单报稽察组，稽察组审核，厅基建处审定后与检测单位签订检测合同，然后支付检测经费。

（3）质量监督检测

省质监站根据工程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并与质量检测单位沟通后，制定检测项目和费用清单，经站务会同意后，与检测单位签订检测合同。省质监站带领质量检测单位到工程现场开展质量检测工作。

中标通知书

检测费用按工程项目结算。检测单位提交检测报告后，省质监站支付检测经费。

8.成果

8.1 编制成果：

单个工程项目单个质量检测报告。

8.2 全部成果所有权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或挪作他用。

9. 廉政

9.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和省水利厅实施细则精神。

9.2 严格执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9.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9.4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9.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10. 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致：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000-HYGS-G2025-0002号2025年度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优惠率：98.0000%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0日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1号楼6楼

电话：025-86338725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